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362,0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9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 2 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0 股；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362,9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9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 股。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2,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熊慧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简良的书面辞职报告，简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简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简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简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简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3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6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

联系电话：0538-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1596721616@qq.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3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3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总经理工作细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11、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1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6、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2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1-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台冠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庆台冠为该笔借款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台冠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3,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 57,371.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1.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065.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640,1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3%。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减持时间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减持时间为自 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晟方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70,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06 月 01 日，晟方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87,000 股，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640,190 股的 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晟方投资	集中竞价	2021-05-26	6.53	1,3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1-05-31	6.30	52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1-06-01	6.42	267,000	0.05
	合计			2,087,000	0.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7,013,475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4,283,332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2,730,143	0.47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10,810,79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4,633,197	0.81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6,760,691	1.18	6,760,691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6	0.01	3,414,493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3,346,198	0.58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2,574,110	0.4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	0.00	1,287,11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1,287,000	0.22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42,873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1,242,873	0.22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2,390,168	0.42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	0.00	1,195,09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1,195,071	0.2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115,027	0.19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10	0.01	585,518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529,509	0.09
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9,870,204	6.93	37, 783, 204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2,229	1.73	22,819,213	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	14,963,991	2.60

注：

1、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鉴于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 14,963,984 股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表中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时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上表中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系指其上述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减持后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股东晟方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晟方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